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郭威中(02)85906661
電子郵件信箱：mdkuo@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1份
(1031661520-1.doc)

主旨：檢送本部於103年2月14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1068號公告之「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乙份，惠請轉知貴轄醫療機構參酌，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於89年制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賦予末期病人可以選擇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於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願接受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及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力。並自95年開始，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可以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 二、因應95年開始將上述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本部健保署將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欄位制定分別為1、4、7等三個代碼，以供民眾辨識「器官捐贈意願」與「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及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即1表示同意器官捐贈，4表示同意器官捐贈與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及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7表示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及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
- 三、因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21號令公布，其中新增賦予於健保卡加註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其效力等同意願書正本之法源依據。另，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61號令公布，其中新增器官捐贈同意書，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
- 四、復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2年1月9日公布，其中將安寧緩和醫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不予維生醫療三者分別定義。爰，配合條例修正，意願書增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心肺復甦術意願及維生醫療意願等三個選項，讓簽署人抉擇。據此，本部於102年5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06125號公告修正「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參考範例以供民眾簽署。

- 五、綜上緣由，為讓民眾及醫療機構能即時查詢病人之器官捐贈意願及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簽署情形，本部將健保卡註記欄位訂定為17個代碼，以供民眾辨識「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其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如附件。
- 六、為保障102年5月前完成此健保卡註記之19萬7千328位民眾權益，前揭意願人如果有改變意願，可以另行簽署新的意願書，重新註記。意願人沒有要求重新簽署者，即視同其原本簽署之意願包括「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 七、另病人於住院時，該健保卡註記欄位顯示為4或7代碼時，請臨床醫護人員協助給予病人說明上揭事項，病人如沒有要求重新簽署者，即視同其原本簽署之意願包括「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3/05 14:34:31

部長 邱文達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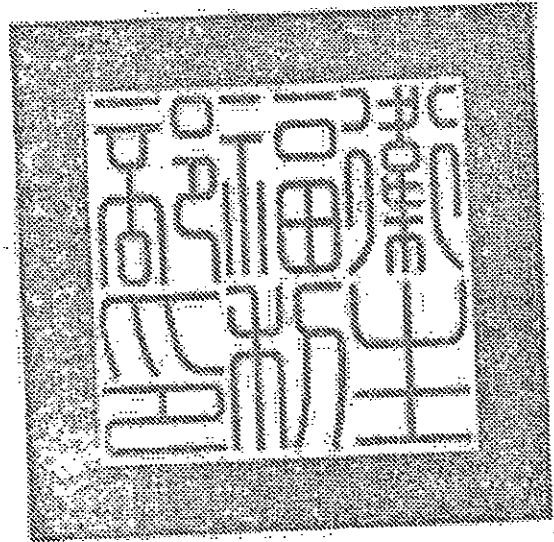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臺北市塔城街36號6樓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93166106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如附件。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

部長邱文達

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

欄位代碼	定義	備註
1	同意器官捐贈。	
2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	
3	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4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舊)	簽署人使用102年5月15日公告修正前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5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	
6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7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舊)	簽署人使用102年5月15日公告修正前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A	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B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C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D	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E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F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G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H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I	同意器官捐贈、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J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